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郑州城东路证券营业部、昆明禄劝掌鸠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将撤销郑州城东路证券营业部、昆明禄劝掌鸠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正商向阳广场4号商铺204室的郑州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及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掌鸠河南北路的昆明禄劝掌鸠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将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10月13日收市后，郑州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营业部）；昆明禄劝掌鸠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昆明三市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营业部的客户，并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营业部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3年10月11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拟撤销营业部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

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营业部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后，您与拟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五、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正商向阳广场4号商铺204室
联系电话：0371-60332897；15637192698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5号栋1层门面房
联系电话：0371-61732968；18539562598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禄劝掌鸠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掌鸠河南北路
联系电话：0871-68965571；13529290204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三市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三市街6号柏联广场写字楼15楼联系电话：0871-63601035；13759520874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03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kin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兴国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8月17日、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前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24	2023/8/25	2023/8/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3,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33,33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24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分派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78888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于2023年8月2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9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弘高
3、证券代码：002504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8月4日
5、摘牌日期：2023年8月2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1、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九州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东村创意产业园G1-1
3、联系电话：010-85370018
4、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7月12日、8月17日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成都”）签署了五轴高速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1,837.88万元（含税）。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与捷普成都签署了《机器设备改装合约》（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31.08万元（含税）。

3、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与捷普成都签署了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0.18万元（含税）。

4、上述合同总计金额为14,589.14万元（含税）。

5、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捷普成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与捷普成都累计已签署合同金额25,304.5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Timothy Wayne Traud
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阳极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一次性防护普通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捷普成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
2020年	捷普成都	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床、数控多工位抛光机等产品	23,975.64	78.79%
2021年	捷普成都	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床、数控多工位抛光机等产品	27,518.96	62.76%
2022年	捷普成都	数控多面抛光机等产品	8,834.74	24.69%

4、履约能力分析

捷普成都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五轴高速机
（2）合同金额：人民币11,837.88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12日、7月12日、8月17日
（4）付款方式：捷普成都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捷普成都工厂。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拉丝改造等
（2）合同金额：人民币531.08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7月28日
（4）付款方式：捷普成都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或捷普成都指定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3、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2）合同金额：人民币2,220.18万元（含税）
（3）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8月17日
（4）付款方式：捷普成都根据验收、发票开具情况支付货款。
（5）交货地点：捷普成都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6）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能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捷普成都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履约能力、市场和技术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如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将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2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23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3、债券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4.40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8月23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力诺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由民生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力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力诺特玻”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51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1513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2,41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999,83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3年8月23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88”，配售简称为“力诺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力诺特玻”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1188”，申购简称为“力诺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八）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力诺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力诺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